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凱・安得烈

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